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43號

原告 永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霖

被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鍾定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捌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不得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96年度訴字第1681號和解筆錄正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1383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；第2項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之執行命令應予撤銷；第3項為訴訟費

01 用、執行費用均由被告負擔，是原告起訴係為排除被告強制
02 執行所有之利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自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
03 所有之利益為斷，復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3034號
04 卷宗後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172萬8,507元及
05 自96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無誤，則依被告聲請強
07 制執行之金額及利息，暫計算至原告於112年8月28日提起本
08 件訴訟時止之債權金額應為312萬5,283元（計算式：
09 1,728,507元+1,728,507 $\times$ {16+59/365} $\times$ 5%=3,125,283）
10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2萬
11 5,2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董怡彤